

**关于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关于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舜食品”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本次反馈意见出具了相关文件。

主办券商、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回复如下（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简称适用《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目 录

1、关于同业竞争.....	4
2、关于存货.....	33

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公转书及前次反馈回复：（1）上海申舜、公司和爱普股份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将上海申舜的巧克力业务委托公司进行经营；（2）公司将根据目标业务运营需要指派管理人员派驻上海申舜，拟派驻的管理人员均维持与公司现有的劳动关系；（3）若目标业务各阶段考核期核算的利润总额为负，公司应向上海申舜支付亏损金额作为经营管理服务补偿；（4）合作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请公司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1）说明公司与上海申舜在经营地域、产品定位、客户获取、供应商选择等方面的关系，公司与上海申舜的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结合前述情况和委托管理中公司负责事项，说明公司将委托管理作为避免同业竞争主要措施的有效性，委托管理期间公司与上海申舜是否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相关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公司拟派驻的管理人员同时与公司维持现有劳动关系是否导致公司与上海申舜存在人员混同，相关人员履职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风险；（3）说明公司向上海申舜支付亏损金额作为管理服务补偿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上海申舜承担成本或分摊费用、利益输送的相关风险，公司针对前述风险拟采取或已采取的防范措施及其有效性；（4）说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持续稳定，合作期限届满后相关措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已制定进一步措施解决同业竞争相关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与上海申舜在经营地域、产品定位、客户获取、供应商选择等方面的关系，公司与上海申舜的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结合前述情况和委托管理中公司负责事项，说明公司将委托管理作为避免同业竞争主要措施的有效性，委托管理期间公司与上海申舜是否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相关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公司与上海申舜在经营地域、产品定位、客户获取、供应商选择等方面的关系，公司与上海申舜的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上海申舜的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待其建成后，上海申舜将主要生产巧克力产品和水果制品，预计满产后巧克力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约为45%-50%，会形成与天舜食品（杭州及上海）的工业巧克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国内市场产生一定的替代性、竞争性，具体情况如下：

在经营地域方面，公司拥有天舜食品、上海天舜和印尼天舜食品三家主体从事产品生产经营业务。其中，天舜食品和上海天舜均在国内市场经营；印尼天舜食品在印尼境内市场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75%、19.34%和18.24%。上海申舜巧克力业务建成达产后，将在国内市场开展经营，公司的国内市场业务和上海申舜的经营地域将存在重合。

在产品定位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巧克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冷冻饮品、烘焙及终端食品市场供货，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97%左右。上海申舜目前正在新建形成巧克力产品产能，可以生产各类纯脂和代脂工业巧克力，亦可向冷冻饮品、烘焙及终端食品市场供货。因此，上海申舜的巧克力产品与公司现有工业巧克力产品将会较为类似或相同。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主要采购可可制品、乳制品、糖类、油脂类等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包括国内外知名的食品原料生产销售企业以及具备充分实力和行业经验的贸易型供应商。在客户获取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伊利

集团、Aice（艾雪）、雀巢等国内外知名上市公司或大型食品制造生产企业。上海申舜建成后，将建立独立的客户管理体系、办理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及代码，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以自身名义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进行原料采购，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完成产品生产销售。但是，鉴于公司与上海申舜的产品定位、产品下游应用场景相似，故两者在国内目标客户获取存在一定重合；由于两者生产加工所需主要原材料类似，故两者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也将存在一定重合。

综上，在上海申舜的工业巧克力产能建成后，公司与其在经营地域、产品定位、客户获取、供应商选择等方面存在一定重叠，两者在国内业务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性。

二、结合前述情况和委托管理中公司负责事项，说明公司将委托管理作为避免同业竞争主要措施的有效性，委托管理期间公司与上海申舜是否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相关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解除同业竞争，维护天舜食品及其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与爱普股份业务的整体发展，上海申舜、天舜食品和爱普股份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自上海申舜的巧克力业务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将相关业务委托予天舜食品进行经营。委托管理期间，天舜食品将获得上海申舜的充分授权，全面负责上海申舜工业巧克力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以下简称“目标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管理，并通过公司内外部的制度保障及各方主体的监督，有效消除非公平竞争，杜绝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等相关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委托管理中公司负责事项

委托管理期间，天舜食品将获得上海申舜的充分授权，全面负责上海申舜目标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管理。具体负责事项包括：

（1）采购管理：天舜食品负责制定目标业务相关采购标准，并负责目标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料及其他物品的供应商筛选、采购及配送工作；

（2）生产管理：天舜食品负责制定目标业务各生产环节流程，并进行全方

位管理；负责建立食品安全生产标准，并确保目标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3）营销管理：天舜食品负责目标业务的市场开拓、营销及宣传的支持，包括为上海申舜建立独立的客户管理体系、办理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及代码、签署合同、开展宣传活动等；同时天舜食品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经营需要，不时提出调整或修改目标业务产品价格标准的建议；

（4）人员派驻：天舜食品负责根据目标业务运营管理需要，指派经营、管理人员派驻上海申舜，以对目标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5）招聘与培训：天舜食品负责制定并实施目标业务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包括目标业务相关人才招聘、解雇、培训、薪酬政策等，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培养计划；

（6）物业与设施维护：天舜食品负责对目标业务相关资产实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项物业及生产设备符合经营标准，相关资金经上海申舜确认后由上海申舜承担。

2、公司通过委托管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有效

（1）管理权限方面，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前述约定，公司已获得上海申舜的全权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其目标业务，具备对上海申舜目标业务的采购、生产、营销、招聘与培训等日常生产经营的主要环节进行决策的相关权限，并能够依据上述权限全面负责上海申舜目标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管理。通过对目标业务日常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的全面管理，公司能够以此消除与上海申舜业务之间替代性、竞争性的不利影响。

（2）独立决策方面：其一，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独立经营，未受到爱普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得以充分保障；其二，公司已建立起独立的经营管理、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董监高人员及核心员工队伍稳定；其三，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协调合作，能够就受托管理目标业

务的各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独立做出经营决策。

（3）履行能力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从事工业巧克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相关经验，在技术、服务、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管控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此外，公司近年来持续新增产能，对杭州基地进行扩产，新建印尼基地和上海基地，具备成功运营上海天舜等新增产能的成熟经验。公司在受托管理过程中负责的上述事项安排合理，落地实施不存在客观障碍，具备充分的可行性。

（4）履约保障方面：公司和上海申舜、爱普股份通过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对委托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充分约定，各项条款内容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权利能力；《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对相关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此外，为解除同业竞争，确保天舜食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爱普股份、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承诺：（1）承诺人将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新增取得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3）承诺函中避免或解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4）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爱普股份、魏中浩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适用于其通过上海申舜开展的经营业务；相关承诺内容切实可行，进一步巩固了通过委托管理避免或解除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5）持续性及最终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等方面：协议约定委托经营的合作期限自相关目标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且双方签署书面确认之日起五年，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作期限。

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在《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五年委托经营合作期限届满前，承诺人将制定并提出具体交易方案，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由公司通过支付现金、股份或其他证券等方式按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的公允价格整体收购承诺人控制的包括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在内的全部巧克力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并承诺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时投赞成票。

承诺人确保将合法公平经营公司，严格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杜绝以任何方式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让渡商业机会、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

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因此，公司能够实现较长期地、持续有效地对上海申舜目标业务进行独立经营管理，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相关问题的措施和时间安排做出明确承诺。

综上，公司能够通过《合作框架协议书》所约定的委托管理权限、独立经营决策能力以及自身充分的业务综合实力，对上海申舜巧克力业务实施独立经营管理；各项避免或解除同业竞争的措施建立在公司及上海申舜规范的内控管理基础之上，通过委托经营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方案切实可行，预期不存在客观障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且对相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或解除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明确最终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安排、确保将合法公平经营公司等，具备充分的有效性。

3、公司与上海申舜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委托管理系公平合理的市场行为

《合作框架协议书》所约定的委托管理事项系协议各方基于对国内工业巧克力市场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充分理解和理性判断，经充分协商一致所达成的商业条款，综合考虑了合作期内公司对上海申舜目标业务的人力和资源的固定投入，以及目标业务的整体经营结果，有利于充分保障双方利益，且符合委托经营合作方式的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不会构成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

（2）委托管理方式的严格约定有利于充分规避相关风险

一方面，各方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对外，并通过消除或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内保持独立，通过制度建设及有效落实，防范及规避相关风险。上海申舜建成投产后，将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以自身名义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进行原料采购并支付采购款；建立独立的客户管理体系、办理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及代码，与客户独立签署销售合同，完成产品生产销售并收取货款。上海申舜除向公司支付合作服务费用外，不会新增内部购销或其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开展目标业务过程中确需产生其他交易的，各方应当事先取得各自内部批准后方可实施，有利于确保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另一方面，通过公司及各方的内部制度建设、有效实施和监督机制，避免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消除非公平竞争。根据协商，各合作方将协同参与客户、供应商的谈判定价，针对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原料价格将不会存在显著差异，对外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亦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针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类型，各方均不得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方式或条件等进行人为损害干预，从而让渡商业机会或实施非公平竞争。

此外，《合作框架协议书》对上海申舜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其巧克力业务的核心职责、实施方式也进行了严格约定，能够确保上海申舜和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避免利益输送的风险。

（3）行业特点和法规要求的有效执行能够较好地隔离相关风险

一方面，食品制造行业特点及客户要求。公司与上海申舜巧克力业务的主

要目标客户多为大型食品制造生产企业，该类客户对其原料供应商均具有严格的验厂要求及监管流程，对厂家生产能力、管理水平、食品安全、人员经验等方面都存在细致规定。公司与上海申舜均需按照客户的具体规定要求，在通过其评审考核的确定生产场地开展相关产品的制造生产，不得擅自委托其他方生产加工相关产品。例如，天舜食品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集团”）签署的采购合同约定：除非得到伊利集团的事先书面同意，天舜食品不会将采购货物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交由第三人完成，或在未经伊利集团审核同意的工厂生产；若天舜食品的供货产地发生变化，应当在变更前通知伊利集团进行变更评审，伊利集团将根据评审结果对变更实施相应的管理。

另一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为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并需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审批。生产厂商只得从事与自身场地、生产加工能力等相适应的食品生产业务，在未具备相关生产条件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前，不得从事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长期以来，公司能够有效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未发生与此相关的风险或不利情况。未来，公司和上海申舜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客户约定事项，并持续有效执行，不得擅自将其生产任务交付给对方完成，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生产加工的产品以自身名义对外销售，不存在彼此之间的产成品购销行为。上述措施将有效避免及消除商业机会让渡、利益输送的风险。

（4）旺盛市场需求和现有产能限制能够有效避免或消除竞争冲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持续上升，主要产品的产销率较高，国内峰值产能已近乎饱和。一方面，公司现阶段国内的工业巧克力产品主要面向伊利、蒙牛等知名冷冻饮品生产商，用于冰淇淋等冷冻饮品的生产。冰品业务的产品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淡旺季产量差距较大，销售旺季一般为11月至次年6月左右。由于客户对产品生产日期要求较高，考虑到库存成本及便利性，公司很难通过淡旺季平衡生产的方式提升总产量，旺季产能超负

荷较重。公司峰值产能已成为制约旺季产量、继而全年产销量的瓶颈因素。另一方面，公司国内的工业巧克力在烘焙、糖果和饮料等市场的开拓已有明显进展，已启动实施众多知名客户的认证，部分客户也已开始小批量供货。未来，此项潜在需求和订单更加明确，公司将进一步面临产能不足的情况。

国内市场消费潜力大，客户需求在持续增长和不断升级。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和消费升级，多元饮食文化逐渐被消费者所接受，下游消费者对不同口味食品饮料的需求不断扩大，带动了食品配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食品配料和巧克力行业的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近年来，我国工业巧克力市场持续稳定发展，市场增长潜力巨大，中高端工业巧克力进口替代的迫切需求和下游冷冻饮品、烘焙及巧克力糖果客户的快速发展均带动了国内工业巧克力市场的扩张。

公司短期内难以建设新增产能。虽然公司现有峰值产能已近乎饱和，但同时受制于场地、少数股东资金实力等因素，短期内无法进一步扩充新增产能。因此，公司仍将面临难以充分满足大客户的规模化订单和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的困难。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面临巨大市场机遇，但现有产能已严重不足，无法充分满足新增客户和新增需求，加之短期内无法建设新增产能，需要将这些新客户及新需求在上海申舜实施认证及排产。因此，公司对上海申舜目标业务的委托经营不会与公司现有及潜在的业务或客户产生冲突，有效避免了双方的现实或潜在的竞争，进一步消除了非公平竞争的风险。

（5）严格的内控管理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独立运行，在经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自爱普股份收购至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控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并有效执行。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天舜食品和爱普股份已分别按照拟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涵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及审计管理等事

项的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委托经营相关方在保持充分独立的基础之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对各方经营管理的监督审查，杜绝了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决策的情形，为避免公司与上海申舜、爱普股份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委托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和爱普股份将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定期审计；爱普股份将对上海申舜及天舜食品的履约情况进行充分监督，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中浩、控股股东爱普股份、第二大股东宣鑫龙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确保将合法公平经营公司，严格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杜绝以任何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让渡商业机会、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全体董监高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综上，上海申舜将工业巧克力业务全权委托予公司经营管理期间，双方遵循行业特点、客户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并通过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实施，可有效防范、避免及消除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相关风险，公司不存在利用委托经营权限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冲突的重大不利风险，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公司拟派驻的管理人员同时与公司维持现有劳动关系是否导致公司与上海申舜存在人员混同，相关人员履职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将根据目标业务运营管理需要，指派经营、管理人员派驻上海申舜，对目标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其中：上海申舜将建立独立的人员招聘和管理体系，而且天舜食品拟派驻的管理人员均维持与公司现有的劳动关系，双方人员不会构成交叉混同，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公司上述人员在被委派至上海申舜管理目标业务期间，仍将维持与公司原有的劳动关系，接受天舜食品的考核及管理，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的指派要求履行对目标业务的相应经营、管理职责，输出经营、管理建议。相关人员未来在上海申舜经营、管理目标业务系履行公司对其指派的工作任务，仍需遵守公司的各项考核及管理规定，就工作情况向公司上级管

理人员汇报，对天舜食品的最终利益负责，不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第二，天舜食品向上海申舜派驻经营管理人员系基于公司与上海申舜就委托经营事项的约定，履行公司作为委托经营关系中受托方的义务。拟派驻人员与上海申舜不会直接发生劳动、雇佣、委托等法律关系，不领取上海申舜的报酬，亦不受上海申舜的控制和差遣。该等人员在派驻过程中的工作内容、权限仅限于委托经营事项的约定，不得超出《合作框架协议书》或相关约定内容从事其他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公司派驻人员独立于上海申舜，不会导致公司与上海申舜人员的混同。此外，公司仅根据委托经营管理需要，向上海申舜派驻经营管理人员，上海申舜的其他人员均由上海申舜独立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在委托经营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约定，制定并实施上海申舜目标业务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包括目标业务相关人员招聘、解雇、培训、薪酬政策等。

第三，天舜食品在向上海申舜派驻经营管理人员前，将要求拟派驻人员向公司出具以下声明承诺：（1）派驻人员将维持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不与上海申舜及爱普股份直接建立劳动、雇佣、委托等法律关系，不领取上海申舜及爱普股份的任何报酬；（2）派驻人员在履行派驻工作任务中，应当遵守公司的各项考核及管理规定，遵照公司与上海申舜签订的委托经营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就派驻工作情况向公司上级管理人员及时汇报，就目标业务的委托经营事项以公司名义与上海申舜进行沟通；（3）派驻人员应恪尽职守，充分维护公司的利益，严格履行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该等措施能够进一步保障派驻人员独立于上海申舜并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综上，公司向上海申舜派驻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于上海申舜，仅与公司维持劳动关系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仍由公司对其进行考核与管理；公司已经针对派驻人员拟定了保障独立性及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措施。因此，公司向上海申舜派驻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与上海申舜人员混同，相关人员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3）说明公司向上海申舜支付亏损金额作为管理服务补偿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上海申舜承担成本或分摊费用、利益输送的相关风险，公司针对前述风险拟采取或已采取的防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说明公司向上海申舜支付亏损金额作为管理服务补偿的合理性

《合作框架协议书》中关于合作服务费的约定如下：

1、固定服务费：合作期内，自2023年起，甲方（上海申舜）每年向乙方（天舜食品）支付固定合作服务费人民币300万元；

2、浮动服务费：（1）第一阶段（2023-2025年度合并计算）：经甲方考核，若第一阶段的阶段目标业务独立核算的合计利润总额为正，则利润总额的50%作为对乙方该阶段的经营管理服务的奖励；（2）第二阶段（2026-2027年度合并计算）：经甲方考核，若第二阶段的阶段目标业务独立核算的合计利润总额为正，则利润总额的50%作为对乙方该阶段的经营管理服务的奖励；（3）若目标业务各阶段考核期核算的累计利润总额为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亏损金额，作为经营管理服务补偿。

3、试运营阶段：各方同意，自甲方厂房、设备经各方确认达到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至当年年末为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乙方不收取合作服务费，亦无需承担该期间的目标业务的亏损补偿责任。

上述合作服务费的约定以及公司向上海申舜支付亏损金额作为管理服务补偿具备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协商一致，符合商业惯例。根据约定，委托经营期间，公司需全面负责上海申舜目标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管理，涉及采购、生产、营销、人员派驻、招聘与培训、物业与设施维护等事项；同时，上海申舜负责自身企业管理、非目标业务及资产管理、目标业务财务管理及核算，并承担目标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业务、经营、管理等成本费用。协议双方在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基础上约定了上述合作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公司在收取固定服务费每年300万元的同时，根据履行协议期间目标业务的业绩情况，在达成目标业务盈利的情况下能够获得经营管理奖励，反之则需支付亏损补偿。

该等亏损补偿约定系双方在协议约定的责任、收益基础之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商业条款，管理服务费的约定符合委托经营合作方式的商业惯例。

第二，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信心充足、实施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公司核心运营管理团队在工业巧克力市场深耕多年，对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有着充分客观的理解。从行业发展历史来看，由于国内主要食品制造生产企业早期使用的巧克力生产设备急需换代升级，而自行建设中高端巧克力生产线又面临投资大、技术难度高的问题，因而直接购买中高端工业巧克力产品能够在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优化成本，近年来已成为行业趋势，为国内工业巧克力市场全面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巧克力制造业务发展迅速，随着面向伊利、艾雪、蒙牛等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完成，相关订单不断放量，产销量持续提升，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行业地位也逐渐显现；公司预计未来工业巧克力业务仍将处于快速攀升阶段，整体订单和业务规模、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具备建设并运营新增产能的成熟经验。上海天舜于2017年9月注册成立，初期处于项目建设阶段，于2018年3月开始盈利，项目建设及实现盈利的速度均较快，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新产能运营管理经验及实践案例。结合对于目前国内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的理性思考，公司运营管理团队对于工业巧克力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核心团队的综合管理能力具有充分信心，在对上海申舜巧克力项目委托管理期间整体收益及风险情况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认定上述服务费用约定方式及支付亏损金额作为管理服务补偿的具体条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表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

第三，控股股东大力支持。根据协议约定：1、自上海申舜的厂房、设备经各方确认达到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至当年年末为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天舜食品不收取合作服务费，亦无需承担该期间目标业务的亏损补偿责任。由于上海申舜建成达产初期，因试运行阶段产能爬坡、生产及销售规模逐步增长需要一定时间而容易产生亏损，上述条款定能够有效避免因此类原因导致公司的补偿责任；2、充分考虑市场波动的阶段性考核期。公司浮动服务费的考核期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三年（2023-2025年度合并计算）和两年（2026-2027年度合并计算），各考核阶段内的合计利润总额为正即可避免亏损补偿，能够有效消除因偶发因素导致个别年度亏损所产生的补偿责任。上述条款设定符合公司及上

海申舜工业巧克力业务的客观发展规律，并体现了对于受托管理方的充分支持。

第四，主要股东承诺亏损承担，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为更好的保护天舜食品及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和未来新增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爱普股份及第二大股东宣鑫龙已出具《关于委托经营亏损承担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因受托经营上海申舜目标业务，发生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约定需向上海申舜支付亏损补偿的情形，则由爱普股份及宣鑫龙直接向上海申舜代为承担相应亏损补偿或向公司补偿因此支出的相应款项，其中承诺人爱普股份按照届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补偿款，承诺人宣鑫龙承担剩余需向上海申舜支付的补偿款。

承诺人确保将合法公平经营公司，严格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杜绝以任何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让渡商业机会、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委托经营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基于上述安排，即使上海申舜因偶发原因使得考核期内出现亏损，爱普股份和宣鑫龙作为主要股东将代公司承担相应亏损补偿义务，能够有效防范公司的风险，进一步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及未来新增股东的利益。此外，该项措施也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和上海申舜工业巧克力业务的整体发展。

综上，委托经营服务费及支付亏损金额作为管理服务补偿的条款系协议各方基于对国内工业巧克力市场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充分理解和理性判断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所达成的商业条款，综合考虑了合作期内公司对上海申舜目标业务的人力和资源的固定投入，以及目标业务的整体经营结果，有利于充分保障双方利益，且符合委托经营合作方式的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关于试运行阶段和考核期限的设定符合工业巧克力业务的客观发展规律，并体现了对于受托管理方的充分支持；主要股东承诺亏损承担，能够充分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及未来新增股东的利益；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单方向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上海申舜承担成本或分摊费用、利益输送的相关风险，公司针对前述风险拟采取或已采取的防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前述分析说明，《合作框架协议书》对上海申舜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其巧克力业务的核心职责、实施方式进行了严格约定，且通过下列防范措施，能够有效消除彼此之间互相承担成本或分摊费用的途径，确保上海申舜和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规避利益输送的风险。

1、资产清晰、人员独立

上海申舜将独立购置开展目标业务所需厂房车间、机器设备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形成与业务经营相配套且独立完整的资产体系，经营场所与公司不存在交叉，避免与公司资产的混同使用。上海申舜将制定并实施目标业务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独立招聘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形成独立完整的人员招聘和管理体系。天舜食品拟派驻的管理人员均维持与公司现有的劳动关系，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双方人员不会构成交叉混同。因此，公司和上海申舜间不存在通过交叉混用资产、代为承担人工成本费用等方式输送利益的可能。

2、成本独立承担、服务费核算明确

委托管理过程中，目标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业务、经营、管理等成本费用，除各方通过委托管理相关协议书面约定的部分外，均由上海申舜自行承担，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申舜除向公司支付合作服务费用外，不会新增内部购销或其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开展目标业务过程中确需产生其他交易的，各方应当事先取得各自内部批准后方可实施，有利于确保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合作服务费由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两部分构成，综合考虑了合作期内公司对上海申舜目标业务的人力和资源的固定投入，以及目标业务的整体经营结果，核算支付明确，有利于充分保障双方利益。

根据约定，公司合作服务费的浮动部分仅为单个考核阶段内上海申舜利润总额的50%。基于上述利润分成安排，公司通过替上海申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等方式输送利益所获取合作服务费用的收益，将显著低于公司正常经营核算

而在天舜食品直接实现的财务收益。此外，爱普股份及宣鑫龙作为主要股东，已承诺将代公司承担考核期内对上海申舜的亏损补偿义务。鉴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备对公司及上海申舜独立实施经营管理的能力，天舜食品不会存在为控股股东及上海申舜承担成本或分摊费用、输送利益的主观意愿。

3、独立开展业务、避免利益冲突

公司将为上海申舜建立独立的客户管理体系、办理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及代码。上海申舜将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以自身名义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进行原料采购并支付货款；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完成产品生产销售并收取货款。根据协商，各合作方将协同参与客户、供应商的谈判定价，针对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原料价格将不存在显著差异，对外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亦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会存在利用委托经营权限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损害干预或不利影响。

4、严格的内控管理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独立运行，在经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自爱普股份收购至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控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并有效执行。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天舜食品和爱普股份已分别按照拟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涵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及审计管理等事项的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委托经营相关方在保持充分独立的基础之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对各方经营管理的监督审查，杜绝了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决策的情形，为消除公司为控股股东及上海申舜承担成本或分摊费用、利益输送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委托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和爱普股份将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定期审计，爱普股份将对上海申舜及天舜食品的履约情况进行充分监督，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中浩、控股股东爱普股份、第二大股东

宣鑫龙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确保将合法公平经营公司，严格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杜绝以任何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让渡商业机会、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全体董监高人员也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综上，公司委托经营和解除同业竞争的措施建立在公司及上海申舜规范的内控管理基础之上，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上海申舜承担成本或分摊费用、利益输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利用委托经营权限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相关防范措施切实有效。

（4）说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持续稳定，合作期限届满后相关措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已制定进一步措施解决同业竞争相关问题。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持续稳定，合作期限届满后相关措施无不确定性

1、采用委托经营等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风险的背景及原因说明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确保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和上海申舜、爱普股份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自上海申舜的巧克力业务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将相关巧克力业务委托予天舜食品进行经营。在过渡期内，公司采用委托经营的阶段性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风险，主要基于以下背景原因：

（1）业务发展及产能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压力较大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巧克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客户多为冷冻饮品、烘焙等市场领域的大型食品制造加工企业。基于产品制造加工特点、食品安全管控以及客户验厂等方面的要求，工业巧克力业务对于产线设备、生产车间的资金投入要求较高。为不断扩充产能并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公司积极加大对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增加额达8,192.32万元。同时，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生产销售规模的提升带动公司对原料采购备货的资金需求加大，导致公司会出现一定规模的阶段性、临时性资金缺口。

（2）融资面临阶段性的限制

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爱普股份通过增资扩股、借款及场地提供等方式对公司业务、产能及资金给予较大支持。但同时，公司融资也面临阶段性的条件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一方面，公司缺少土地厂房等抵押借款所需的资产，除股东担保之外的其他借款方式受到限制；另一方面，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盈利能力稳中有升、业绩水平尚未充分展现，股权融资也需平衡中小股东的诉求。

（3）产能压力较大、建设新增产能短期内较为困难

近年来，我国工业巧克力市场持续稳定发展，市场增长潜力巨大，中高端工业巧克力进口替代的迫切需求和下游冷冻饮品、烘焙及巧克力糖果客户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创造了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然而，公司现有峰值产能已近乎饱和，受制于场地、少数股东资金实力等因素，短期内无法通过内生性增长或外部收购等方式进一步扩充产能，公司充分满足大客户的规模化订单和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将面临一定困难。

（4）充分利用并发挥天舜食品的技术和管理优势

工业巧克力业务对于管理运营团队的专业化水平要求较高，核心运营团队的管理能力、技术水平等将会对工业巧克力项目的产能产量、食品安全质量、新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等产生重要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现阶段采用委托经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一方面，将有利于发挥上海申舜及爱普股份的资金优势，把握国内工业巧克力市场难得的发展机遇，快速提升公司实施管理的产能产量规模，进一步扩大整体市场份额和公司影响力；另一方面，上海申舜通过向公司支付固定和浮动两部分合作服务费的形式进行利润分成，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少数股东、核心管理团队、拟派驻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和上海申舜工业巧克力业务的整体发展，符合各相关方的利益诉求和长远发展目标，对各方均具有积极作用。

2、措施可行有效、预期明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上海申舜和公司的委托经营合作自相关目标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且双方签署书面确认之日起五年，且合作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委托经营合作期限届满前，将采取措施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相关问题，能够保障天舜食品实现较长期地、持续有效地落实执行其对于上海申舜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有利于公司对上海申舜巧克力业务的独立经营管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通过委托经营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各方的利益诉求和长远发展目标，实施时间安排合理，预期不存在客观障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且对各相关方均具有约束力，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解决同业竞争相关问题的承诺，合作期限届满后相关措施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是否已制定进一步措施解决同业竞争相关问题

（一）解决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措施

根据控股股东爱普股份、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在《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五年委托经营合作期限届满前，将制定并提出具体交易方案，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由公司通过支付现金、股份或其他证券等方式按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的公允价格整体收购承诺人控制的包括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在内的全部巧克力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并承诺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时投赞成票。

同时，承诺人承诺确保将合法公平经营公司，严格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杜绝以任何方式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让渡商业机会、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

（二）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

1、与爱普股份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措施具备可行性

（1）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回避等情况

一方面，承诺措施的交易双方均为爱普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而非实际控制人魏中浩持有的其他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

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因此，上述交易不属于爱普股份的关联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程序，不涉及爱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魏中浩需要在相关审批程序中予以回避的情况。

另一方面，就爱普股份而言，相关资产注入的行为预计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在五年承诺期届满前，上海申舜的项目建设已完工并投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交易不涉及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等情况，不属于爱普股份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此外，即使参照前述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或对外转让募投项目的规定，上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仍处于持续督导期限内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亦不涉及需要履行外部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2）审批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交易事项不属于爱普股份的关联交易，承诺人魏中浩作为爱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相关审批程序中无需予以回避，能够在上述交易的审批决策过程中行使总经理的决策权。截至2022年3月31日，魏中浩直接持有爱普股份30.53%的股份，通过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爱普股份3.48%的股份，分别为爱普股份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合计比例为34.01%，对爱普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起到重要影响，且其已承诺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时投赞成票；同时，该等交易事项不涉及需要履行外部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因此，就与爱普股份相关的审批程序而言，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备可行性。

2、公司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程序机制将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就公司决策程序而言，根据承诺函，爱普股份届时将制定并提出上述收购交易事项的具体交易方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的规定

及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及业绩预计规模，上述交易事项或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公司内部程序的保障措施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鉴于上海申舜作为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爱普股份及其委派的董事需回避表决。

因此，公司层面的相关决策程序将由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股东审议决定，对方案合理性、作价公允性、程序合法性等做出合理判断，切实保障最终实施的具体交易方案能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外部程序的保障措施

鉴于上述交易预计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如涉及发行股票等证券支付手段，公司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还将按照届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审查、核准程序等外部程序。

3、定价机制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承诺人承诺将按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的公允价格进行收购，上述定价机制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能够充分保护并有利于交易各方及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措施在爱普股份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公司层面的程序合理完备，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控股股东、实控人就同业竞争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

因此，委托经营系过渡期内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阶段性手段，公司已制定明确的进一步措施，承诺在委托经营合作期限届满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相关问题，且相关措施切实可行，能够有效维护天舜食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更新及补充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魏中浩、爱普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新增取得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在《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五年委托经营合作期限届满前，承诺人将制定并提出具体交易方案，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由公司通过支付现金、股份或其他证券等方式按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的公允价格整体收购承诺人控制的包括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在内的全部巧克力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并承诺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时投赞成票。 3、承诺人确保将合法公平经营公司，严格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杜绝以任何方式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让渡商业机会、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 4、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承诺函中避免或解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承诺主体名称	爱普股份、宣鑫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委托经营亏损承担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委托经营亏损承担的承诺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舜食品”或“公司”）、其控股股东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及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舜”）三方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将上海申舜的工业巧克力业务（以下简称“目标业务”）委托予天舜食品进行经营管理，若目标业务各阶段考核期核算的累计利润总额为负，天舜食品应向上海申舜支付该亏损金额，作为经营管理服务补偿。 为了更好的保护天舜食品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爱普股份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宣鑫龙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因受托经营上海申舜目标业务，发生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约定需向上海申舜支付亏损补偿的情形，则由爱普股份及宣鑫龙直接向上海申舜代为承担相应亏损补偿或向公司补偿因此支出的相应款项，其中承诺人爱普股份按照届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补偿款，承诺人宣鑫龙承担剩余需向上海申舜支付的补偿款。 承诺人确保将合法公平经营公司，严格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杜绝以任何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让渡商业机会、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委托经营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更新披露如下：

上海申舜、天舜食品和爱普股份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本次合作

1、甲方（上海申舜、委托方）全权委托乙方（天舜食品、受托方）负责经营管理甲方目标业务，包括目标业务营运、目标资产及人员管理等。

2、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明确的委托内容及范围履行经营管理义务，对于委托事项及范围之外的各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企业管理、非目标业务及资产管理以及目标业务财务管理及核算等）由甲方自行负责。

3、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行使与目标业务经营相关的受托权利，并全面负责目标资产及人员的管理，具体如下：（1）采购管理：乙方负责制定目标业务相关采购标准，并负责目标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料及其他物品的供应商筛选、采购及配送工作；（2）生产管理：乙方负责制定目标业务各生产环节流程，并进行全方位管理；乙方负责建立食品安全生产标准，应确保目标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安全质量标准。（3）营销管理：乙方负责目标业务的市场开拓、营销及宣传的支持，包括为甲方建立独立的客户管理体系、办理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及代码、签署合同、开展宣传活动等；同时乙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经营需要，不时提出调整或修改目标业务产品的价格标准建议；（4）人员派驻：乙方负责根据目标业务运营管理需要，指派乙方经营、管理人员派驻甲方，以对目标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5）招聘与培训：乙方负责制定并实施目标业务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包括目标业务相关人才招聘、解雇、培训、薪酬政策等，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培养计划；（6）物业与设施维护：乙方负责对目标资产实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项物业及生产设备符合经营标准，相关资金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4、合作期限：自目标业务相关的目标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且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确认之日起五年，初步暂定为：2022年7月1日起试运行，合作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作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作期限，届时由各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合作期间，目标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业务、经营、管理等成本费用，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6、各方同意，合作期限内，丙方（爱普股份）有权对双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

五、合作服务费

1、固定服务费：合作期内，自2023年起，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固定合作服务费人民币300万元；

2、浮动服务费：（1）第一阶段（2023-2025年度合并计算）：经甲方考核，若第一阶段阶段目标业务独立核算的合计利润总额为正，则利润总额的50%作为对乙方该阶段的经营管理服务的奖励；（2）第二阶段（2026-2027年度合并计算）经甲方考核，若第二季度阶段目标业务独立核算的合计利润总额为正，则利润总额的50%作为对乙方该阶段的经营管理服务的奖励；（3）若目标业务各阶段考核期核算的利润总额为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亏损金额，作为经营管理服务补偿。

3、试运营阶段：（1）各方同意，自甲方厂房、设备经各方确认达到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至当年年末为试运行阶段，（2）试运行阶段，乙方不收取合作服务费，亦无需承担该期间的目标业务的亏损补偿责任。……”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获得上海申舜的全权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其目标工业巧克力业务，全面负责对目标业务营运、目标资产和人员等进行管理，具备对上海申舜目标业务日常运营相关的采购、生产、营销、招聘与培训等主要环节进行决策的权限。公司能够通过协议所约定的委托管理权限、独立经营决策能力以及自身充分的业务综合实力，对上海申舜巧克力业务实施独立经营管理；各项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建立在公司及上海申舜规范的内控管理基础之上，能够充分避免公司与上海申舜间利用委托经营产生不公平竞争、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况，有效避免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通过委托经营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方案切实可行，预期不存在客观障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且对相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爱普股份及宣鑫龙作为主要股东，已承诺将代公司承担考核期内对上海申舜的亏损补偿义务，能够有效防范公司的风险，进一步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及未来新增股东的利益。

此外，控股股东爱普股份、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为更好保护天舜食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解除同业竞争，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新增取得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在《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五年委托经营合作期限届满前，承诺人将制定并提出具体交易方案，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由公司通过支付现金、股份或其他证券等方式按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的公允价格整体收购承诺人控制的包括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在内的全部巧克力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并承诺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时投赞成票。

3、承诺人确保将合法公平经营公司，严格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杜绝以任何方式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让渡商业机会、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

4、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承诺函中避免或解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爱普股份、魏中浩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内容切实可行，且在爱普股份、魏中浩分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在《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委托经营合作期限届满前，采取措施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相关问题，且相关措施

切实可行，能够充分维护天舜食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 1、查阅公司和上海申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等。
- 2、查阅公司和上海申舜、爱普股份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查阅爱普股份、魏中浩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爱普股份、宣鑫龙出具的《关于委托经营亏损承担的承诺函》，查阅爱普股份、魏中浩、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全体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3、获取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制定和履行情况。
- 4、获取上海申舜《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爱普股份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1、上海申舜的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将主要生产巧克力产品和水果制品，预计满产后巧克力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约为45%-50%，会形成与天舜食品（杭州及上海）的工业巧克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上海申舜的产品定位、产品下游应用场景相似，国内目标客户获取存在一定重合；生产加工所需主要原材料类似，供应商选择方面也将存在一定重合。因此，公司和上海申舜在国内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性。

根据约定，公司已获得上海申舜的全权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其目标业务，具备对上海申舜目标业务的采购、生产、营销、招聘与培训等日常生产经营的主要环节进行决策的相关权限；公司业务地开展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独立经营，能够就受托管理目标业务的各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独立做出经营决策；公司在工业巧克力领域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相关经验，在受托管理过程中负责事项安排合理，具备充

分的可行性；公司能够对上海申舜巧克力业务实施独立经营管理，通过委托经营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方案切实可行，预期不存在客观障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且对相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或解除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明确最终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安排等，具备充分的有效性。

上海申舜将工业巧克力业务全权委托予公司经营管理期间，双方之间不存在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相关风险。委托管理系公平合理的市场行为；委托管理方式的严格约定便于充分规避相关风险；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法规要求能够有效隔离相关风险；旺盛市场需求和现有产能限制能够有效避免竞争冲突；严格的内控管理能够提供有效制度保障，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和上海申舜之间不存在利用委托经营权限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约定，公司将结合目标业务运营管理需要，指派经营、管理人员派驻上海申舜，对目标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公司拟派驻人员仍将维持与公司原有的劳动关系，接受天舜食品的考核及管理，并就工作情况向公司上级管理人员汇报，对天舜食品的最终利益负责，不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天舜食品向上海申舜派驻经营管理人员系基于委托经营事项的约定，履行公司作为受托方的义务。拟派驻人员与上海申舜不会直接发生劳动、雇佣、委托等法律关系，不受上海申舜的控制和差遣，在派驻过程中的工作内容、权限仅限于委托经营事项的约定；公司已经针对派驻人员拟定了保障独立性及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措施。公司向上海申舜派驻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与上海申舜人员混同，相关人员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3、公司委托经营服务费及支付亏损金额作为管理服务补偿的条款系协议各方基于对国内工业巧克力市场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充分理解和理性判断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所达成的商业条款，综合考虑了合作期内公司对上海申舜目标业务的人力和资源的固定投入，以及目标业务的整体经营结果，有利于充分保障双方利益，且符合委托经营合作方式的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关于试运行阶段和考核期限的设定符合工业巧克力业务的客观发展规

律，并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于受托管理方的充分支持；主要股东承诺亏损承担，能够充分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及未来新增股东的利益；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单一方向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合作框架协议书》对与上海申舜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其巧克力业务的核心职责、实施方式进行了严格约定，通过确保资产和人员的独立、明确成本独立承担和服务费核算方式、独立开展业务以避免利益冲突、利用严格的内控管理提供有效制度保障等一系列防范措施，能够有效消除彼此之间互相承担成本或分摊费用的途径，确保上海申舜和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规避利益输送的风险。相关防范措施切实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巧克力业务，对于产线设备、生产车间的资金投入要求较高，同时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业务发展及产能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压力较大；公司目前融资仍面临阶段性的限制；近年来，我国工业巧克力市场持续稳定发展，市场增长潜力巨大，但公司现有峰值产能已近乎饱和，受制于场地、少数股东资金实力等因素，产能压力较大、建设新增产能短期内难度较大；此外，工业巧克力业务对于管理运营团队的专业化水平要求较高，天舜食品则具备充分的技术和管理优势。

基于上述背景原因，在过渡期内，公司采用委托经营的阶段性措施解决同业竞争。一方面，将有利于发挥上海申舜和爱普股份的资金优势，把握国内工业巧克力市场难得的发展机遇，快速提升公司实施管理的产能产量规模，进一步扩大整体市场份额和公司影响力；另一方面，上海申舜通过向公司支付固定和浮动两部分合作服务费的形式进行利润分成，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少数股东、核心管理团队、拟派驻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和上海申舜工业巧克力业务的整体发展，符合各相关方的利益诉求和长远发展目标，对各方均具有积极作用。

公司各项避免或解除同业竞争的措施建立在公司及上海申舜规范的内控管理基础之上，通过委托经营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各方的利益诉求和长远发展目标，实施时间安排合理，预期不存在客观障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且对各相关方均具有约束力，具备持续性和稳定

性；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委托经营合作期限届满前，将采取措施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合作期限届满后相关措施无不确定性。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在《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委托经营合作期限届满前，采取措施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措施在爱普股份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公司层面的程序合理完备，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控股股东、实控人就同业竞争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因此，委托经营系过渡期内公司解除同业竞争风险的阶段性手段，公司已制定明确的进一步措施，承诺在委托经营合作期限届满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相关问题，且相关措施切实可行，能够有效维护天舜食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避免或解除同业竞争的措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2、关于存货

（1）公司存货交货周期较短但各期库存余额较高，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公司月均库存余额与存货管理模式、安全库存水平的匹配关系；（2）报告期后公司发生存货火灾毁损的重大期后事项，请公司进一步分析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存货交货周期较短但各期库存余额较高，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公司月均库存余额与存货管理模式、安全库存水平的匹配关系

一、公司存货交货周期较短但各期库存余额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253.40万元、5,514.47万元和5,729.02万元，整体金额稳定、无重大波动，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43%、17.14%和18.49%，波动也较小。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产品和

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类存货合计占各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65%、96.17%和96.40%，占比相对较高，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63.02	48.23%	1,953.97	35.43%	2,241.43	35.84%
在产品	90.37	1.58%	78.28	1.42%	160.60	2.57%
库存商品	2,119.51	37.00%	2,563.91	46.49%	3,096.14	49.51%
发出商品	640.47	11.18%	785.26	14.24%	580.98	9.29%
包装物	115.64	2.02%	133.05	2.41%	174.25	2.79%
合计	5,729.02	100.00%	5,514.47	100.00%	6,253.40	100.00%

1、公司各期的存货库存余额均较高、占比稳定

（1）业务发展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巧克力制造业务发展迅速，随着面向伊利、艾雪、蒙牛等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完成，相关订单不断放量，产销量快速攀升，营业收入逐年增加。随着产能产量和销售规模的上升，公司生产负荷较高，存货余额规模维持相对较高水平，且整体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2）主要原料进口。受疫情及全球大宗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可可粉、奶粉等主要进口原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同时，疫情还导致国际货运、入境报关、消杀检验等环节的时间有所延长。为缓解价格波动影响，保障原材料供应和产品生产的持续稳定，公司适当加大了对重要进口原料的采购备货规模。

（3）国内外基地分布。公司在杭州、上海和印尼均拥有生产基地（工厂），各个工厂都需独立储备能够满足自身产品生产和交付需求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而难以相互调货或混同生产，也使得公司总体存货库存余额较高。

2、各期末的季节性因素影响使得存货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1）2019年末，公司存货和库存商品相对较多，并带动2019年四季度库存商品周转天数有所延长，主要系2019年末公司为配合伊利集团大批量市场铺货计划的巧克力订单，于当年末集中备货并安排生产所致。

（2）2019年末和2020年末的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存货的合计占比

约60%，主要由于四季度至次年二季度系冰品业务忙季，生产及发货量较高；2021年9月末，原材料占比近50%，主要系该时点处于忙季启动前期、公司进行充分原材料备货所致。各期在产品、包装物等占比较低，系业务周转速度较快所致。

因此，公司存货交货周期较短但各期库存余额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二、公司月均库存余额与存货管理模式、安全库存水平的匹配关系

1、公司原材料库存、周转、管理及与业务匹配关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分季度统计的月均库存余额、平均次月领用金额和周转天数分别如下：

期间	2021年1-9月		
	月均库存余额（万元）	平均次月领用金额（万元）	周转天数（天）
一季度	2,513.43	3,195.89	23.59
二季度	2,513.89	3,433.43	21.97
三季度	2,568.42	1,792.06	43.00
四季度	-	-	-
期间	2020年度		
	月均库存余额（万元）	平均次月领用金额（万元）	周转天数（天）
一季度	2,250.41	2,805.89	24.06
二季度	1,796.71	2,267.06	23.78
三季度	1,993.11	908.16	65.84
四季度	2,047.93	3,778.91	16.26
期间	2019年度		
	月均库存余额（万元）	平均次月领用金额（万元）	周转天数（天）
一季度	1,407.22	1,068.46	39.51
二季度	1,875.63	2,099.55	26.80
三季度	1,726.65	971.50	53.32
四季度	2,017.06	2,529.54	23.92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可可制品、乳制品、糖类、油脂类等，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公司所需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采购中心根据公司订单及生产方案，结合已有原材料库存

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询价，优先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供应商选择，执行询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采购方案并完成采购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旺季通常按照15-30天的生产所需原料规模确定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与上表中公司第一、二、四季度的原材料周转天数基本匹配。

2、公司库存商品等库存、周转、管理及与业务匹配关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分季度统计的月均库存余额、平均次月出库金额和周转天数分别如下：

期间	2021年1-9月		
	月均库存余额（万元）	平均次月出库金额（万元）	周转天数（天）
一季度	2,103.62	3,372.77	18.71
二季度	1,773.55	3,656.75	14.55
三季度	2,043.16	1,481.14	41.38
四季度	-	-	-
期间	2020年度		
	月均库存余额（万元）	平均次月出库金额（万元）	周转天数（天）
一季度	1,934.38	3,125.75	18.57
二季度	1,621.75	2,777.13	17.52
三季度	1,347.67	1,032.26	39.17
四季度	2,065.82	4,186.82	14.80
期间	2019年度		
	月均库存余额（万元）	平均次月出库金额（万元）	周转天数（天）
一季度	929.30	1,032.30	27.01
二季度	1,226.58	2,765.46	13.31
三季度	1,069.93	892.75	35.95
四季度	2,412.38	2,458.32	29.44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结合订单交期情况确定产品的生产排期，组织安排产品生产，确保产品的按时交付。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旺季通常按照10-20天的产品发货数量确定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量，与上表中公司第一、二、四季度的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的工业巧克力产品主要面向伊利、蒙牛等知名冷冻饮

品生产企业，用于冰淇淋等冰品业务的生产。从主要客户的采购方式及采购周期看，客户通常和公司签署半年度或年度框架合同，具体的采购频次及数量则以订单为准。冰品业务产品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相对来说在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6月是下游冰淇淋客户的备货期，对工业巧克力的需求比较旺盛；三季度通常为公司生产淡季，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周转速度相对减缓，周转天数延长具有其合理性。印尼基地主要满足当地市场需求，季节性影响的波动较小。

综上，受到产能增加和销量提升、疫情导致主要原料进口周期增长及价格波动、国内外分散设立基地及分别备货生产销售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交货周期较短但各期库存余额较高，具有其合理性；公司主要存货类别的月均库存余额与存货管理模式相适应，存货周转天数与安全库存水平相匹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三季度存货周转速度较其他季度稍慢，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后公司发生存货火灾毁损的重大期后事项，请公司进一步分析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2022年2月24日，公司租赁的嘉里志甄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志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288号的仓库因故发生火灾，导致公司存放于库内的商品受损。相关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嘉里志甄将对公司相关损失进行赔偿，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1、嘉里志甄将对公司相关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天舜与嘉里志甄于2022年1月1日签订了《仓库储存及货物保管合同》，约定上海天舜租赁嘉里志甄的仓库，并委托其负责产品货物的仓储保管及相关增值服务事宜。根据合同的约定：嘉里志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仓储保管的规定及公司的仓储要求妥善保管公司的货物安全；嘉里志甄应对所提供储存的房屋、设备有财产保险，以确保上海天舜产品安全存放；货物的进出仓，由嘉里志甄负责。同时，双方约定：货物保管期间及装卸期间嘉里志甄未按照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执行所造成货物被盗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入库时有货物损坏除外）由嘉里志甄负责赔偿。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储存期内因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

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委托嘉里志甄保管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包装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货物的保管、进出仓均由嘉里志甄负责，嘉里志甄作为保管人应就上述货物的损毁承担责任。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公司有权就本次火灾中损毁的货物向嘉里志甄索赔。

受上海地区新冠疫情影响，本次火灾事故原因仍在调查、核实，公司已向嘉里志甄提交受损货物清单用于后续理赔。

2、嘉里志甄具备偿付公司相关损失的能力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初步统计火灾导致损失的货物约为2,717万元，涉及原材料2,527万元、库存商品190万元，占截至2022年2月末公司存货总额（含上述毁损货物）的比例约为27.50%。公司已将相关毁损货物账面价值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账列其他流动资产。

嘉里志甄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隶属于嘉里物流（HK.00636）旗下，是一家专业从事食品冷链仓储、运输及相关增值服务的专业化冷链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嘉里志甄的公司规模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且已为相关仓库及物品商业投保，因此，具备赔付公司全部货物损失的能力。

二、公司业务正常稳定，经营活动无重大不利风险

由于发生火灾的仓库位于上海，货物毁损仅影响到上海天舜基地，并未对公司杭州工厂、印尼天舜食品的产品制造生产构成不利影响。

1、主要原料供应得到供应商及时补货支持、生产经营未受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关系，合作状况良好。公司主要原材料多为标准化产品，不涉及定制加工；同时，公司通常会结合年度订单和生产计划，与主要原料供应商提前沟通采购及到货安排。火灾发生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进行充分沟通，得到供应商大力支持、积极组织原料发运进行补充供应，故上海工厂主要原料供应未受不利影响、生产保持稳定。

（2）公司多家核心供应商基于长期合作的考虑，向公司补充供货的价格低于目前原材料市场现货价格，协助公司平抑补充供货的价格波动。

同时，随着近年来公司产量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2022年度公司原材料整体采购规模将较上年度进一步扩大，补充采购的毁损原材料占全年采购规模的比例较低，短期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2、产品交付正常稳定、未受重大不利影响

火灾发生后，公司与主要客户均进行了积极沟通。因火灾直接受损库存商品仅190万元、规模较小，公司积极组织生产，运营维持正常稳定，客户产品交付未产生障碍或纠纷，原有订单基本均保持正常执行。产品交付和客户回款均维持稳定，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此外，控股股东爱普股份也能为公司提供必要的短期流动性支持，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火灾发生及货物受损未对公司正常持续经营构成障碍。

3、后续措施

后续，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索赔、理赔工作，维护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敦促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加强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综上，嘉里志甄将会就火灾毁损的货物向公司进行赔偿，且具备充分的赔付能力，公司预计所需承担的相关直接财务损失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未受不利影响，生产维持正常稳定，客户产品交付不存在障碍或纠纷，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影响相对较小；公司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不存在流动性风险，火灾发生及货物受损未对公司正常持续经营构成障碍。因此，公司整体预估本次事故对生产运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更新披露如下：

2022年2月24日，公司存放在嘉里志甄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志甄”）之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288号产品所在的仓库因故发生失火，导致库内产品受损。嘉里志甄已竭尽全力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抢险、减少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初步统计，火灾导致公司损失的货物约

为2,717万元，涉及原材料2,527万元、库存商品190万元，占截至2022年2月末公司存货总额（含上述毁损货物）的比例约为27.50%。公司已将相关毁损货物账面价值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账列其他流动资产。嘉里志甄的公司规模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且已为相关仓库及物品商业投保，具备赔付公司全部货物损失的能力，公司预计所需承担的相关直接财务损失较小，不会对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公司有权就本次火灾中损毁的货物向嘉里志甄索赔。受上海地区新冠疫情影响，本次火灾事故原因仍在调查、核实，公司已向嘉里志甄提交受损货物清单用于后续理赔。

本次货物毁损仅影响到上海天舜。火灾发生后，公司已与重要客户、原料供应商进行充分沟通，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未受影响，生产维持正常稳定，客户产品交付不存在障碍或纠纷，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影响相对较小。公司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不存在流动性风险，火灾发生及货物受损未对公司正常持续经营构成障碍。

公司整体预估本次事故对生产运营影响可控，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索赔、理赔工作，同时将敦促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加强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 1、获取公司《存货库存管理制度》，对公司仓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情况。
- 2、结合公司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库存较高原因。
- 3、取得公司月度存货结存余额、原材料领用、库存商品出库的相关数据，测算分析与公司存货管理模式、安全库存水平的匹配关系。
- 4、查阅上海天舜与嘉里志甄签订的《仓库储存及货物保管合同》。
- 5、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火灾受损货物金额、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的影响及公司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253.40万元、5,514.47万元和5,729.02万元，金额和占比的波动均较小。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存货结构相对稳定。受产能扩张及销量提升、疫情导致主要原料进口周期加长及价格波动、分散设厂及分别备货生产、经营活动季节性致使公司存货结构发生一定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交货周期较短但各期库存余额较高，具有其合理性。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可可制品、乳制品、糖类、油脂类等，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公司所需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旺季通常按照15-30天的生产所需原料规模确定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结合订单交期情况确定产品的生产排期，组织安排产品生产，确保产品的按时交付。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旺季通常按照10-20天的产品发货数量确定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量。

公司主要存货类别的月均库存余额与存货管理模式相适应，存货周转天数与安全库存水平相匹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三季度存货周转速度较其他季度稍慢，具有其合理性。

2、嘉里志甄火灾事项导致公司损失的货物约为2,717万元，公司已将相关毁损货物账面价值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账列其他流动资产，并向嘉里志甄提交受损货物清单用于后续理赔。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嘉里志甄将会就火灾毁损的货物向公司进行赔偿，且具备充分的赔付能力，公司预计所需承担的相关直接财务损失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火灾导致的货物毁损仅影响到上海天舜基地，并未对公司杭州工厂、印尼天舜食品的产品制造生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未受不利影响，生产维持正常稳定，客户产品交付不存在障碍或纠纷，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影响相对较小。

公司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不存在流动性风险，火灾发生及货物受损未对公司正常持续经营构成障碍。本次事故对公司生产运营影响可控，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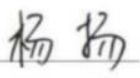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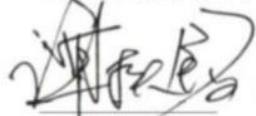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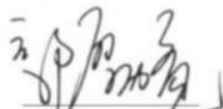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扬

项目组成员签字：


谭轶铭


郭厚猛


张荣正


任健平



2022年4月28日